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60号

罪犯贾金标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69年2月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夏邑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（2010）厦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贾金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40848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7月7日作出(2011)闽刑终字第177号刑事判决，对其重新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779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0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更393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，2016年7月7日送达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1290号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2018年10月31日送达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5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223号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1年3月10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33年7月29日止。该犯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该犯于2010年3月11日因他人无端滋事而引发斗殴，在互殴过程中持刀捅刺二被害人致二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9.5分，本轮考核2020年12月至2023年9月内累计获得考核分401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375.5分，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21年3月10日至2023年9月30日，获得考核分3459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323.43元(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不含：中院罚金200元、慈善捐款10元)，月均消费127.1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2.9元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贾金标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金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 月9日